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趙永清就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1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2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21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27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1 年 5 月大事記…… 3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趙永清就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87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趙永清就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1 年 6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

會審查決定：「朱毋我，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1 年 6 月 14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

(二) 111 年 6 月 14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毋我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
(104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朱毋我，自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民權國中）校長迄今（附件 1，頁 1），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參照）。

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立案調查「據悉，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名學生（下稱甲生）106 年 12 月因不堪學校師長羞辱恐嚇而跳樓輕生。校方知道甲生有妥瑞氏症，但仍強行將學生課後留在學務處，予以言語恐嚇羞辱、要求禁閉

罰站，持續 3 週。甲生曾被指對同學性騷擾，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疑似沒有深入調查事情真相，直接指責甲生過錯。校方種種不當的處理和對待，造成甲生極大壓力，最終走上自殺一途。究竟甲生在學務處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局有沒有善盡調查監督的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下稱前案），調查竣事後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調查報告如附件 2，頁 2-84；糾正案文如附件 3，頁 85-101），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通過在案。嗣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對所屬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以其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定記過 1 次之處分（附件 4，頁 102）；此案仍由本院持續追蹤列管中。

詎被彈劾人朱毋我「覺得很委屈」、對於自身行為認知「只有一些瑕疵」，且於法定之申訴程序外透過各種管道向教育局業務單位傳達不服之意見（附件 5，頁 103-104、106、109），顯其對於處理甲生一事仍未具悔意；復以臺北市教育局於被彈劾人朱毋我之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該局業務單位中等教育科（下稱中教科）即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簽請重新審議，且經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議決變更重新核定被彈劾人朱毋我懲

處為申誡 2 次（附件 6，頁 112-124；附件 7，頁 125）。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經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朱毋我及相關證人、關係人，認被彈劾人朱毋我確有多項違失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之規定提案彈劾。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綜整如下：

一、被彈劾人朱毋我，擔任民權中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竟以「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提供學生家長簽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有嚴重誤解性平法規定之違失；又，其據此「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宣稱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上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且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但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進行調查結果之通知與處理，亦屬違法。

（一）茲以性平法規定，學校組成性平會，負有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案件之任務（性平法第 6 條參照），且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參照）；

再按「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附件 8，頁 126），學校獲知疑似事件後，應由性平會執秘單位（學務處）於 3 日內移送學校性平會，經性平會受理後由性平會組調查小組進行訪談並撰寫調查報告，倘未組調查小組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應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呈現），賡續經「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備齊資料陳報所屬主管機關」、「將性平會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及行為人」等程序處理。爰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應屬學校性平會權責，又為釐清事實真相俾為後續處理之基礎，而有「調查」與「處理」分流之設計，先予敘明。

(二) 本案甲生係 106 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106 年 9 月 1 日開學，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仍不治，就讀民權國中僅 3 個月餘。查甲生在學期間，涉有 2 次性平事件，概如下述：

1. 第 1 次事件（詳如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議紀錄，附件 9，頁 127-130）：

(1) 甲生 106 年 10 月 17 日在校時，因勃起而以 A 姓同學（下稱 A 生）身體遮掩，致與 A 生身體接觸，A 生對此行為提出抗議，又當日班上 B 姓學生亦反映，甲生作出類似自慰

的動作，令該生感覺不舒服。

(2) 民權國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性平會議（下稱 106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議），會議議決：「1. 2 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2. 甲生言行不檢本應記小過 1 次，惟其頗具悔意，故小過 1 次予以存記，請輔導室確實予以心理輔導課程。3.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2. 第 2 次事件（詳如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平會議紀錄，附件 10，頁 131-138）：

(1) 106 年 10 月 21 日，甲生在校外對社團女同學發生言語與肢體方面之騷擾行為。

(2) 民權國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性平會議（下稱 106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議），會議議決：「1. 3 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2. 被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保留法律追訴權。3. 甲生本應記小過 2 次，小過 2 次暫予存記。4.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三) 被彈劾人朱毋我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召開性平會議時以「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提供相關家長簽署，違反性平法（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亦有嚴重誤解性平法規定之違失。

1. 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

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又，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

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附件 11，頁 139—140）。

2. 是以，申請調查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行為人」之權利，其縱有不願意申請調查之情形，學校亦無權限要求其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惟觀諸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主持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議時，均要求甲生家長及被行為學生之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顯與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此並有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表指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28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係被行為人之權利，自無要行為人（甲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甲生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之情事，程序顯有錯誤。」（附件 12，頁 149）同證。
3. 又，106 學年度學務主任劉○○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表示，該校性平會決定不調查甲生所涉事件，係由於「會議開到一個段落，校長有問雙方家長要不要進行調查」（附件 13，頁 155）。對此，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處理甲生事件時，相關規範是不太

清楚的，我受訓的時候獲知的程序是這樣，家長如果不接受性平調查的話，要有很明確的書面表示。當初甲生事件相關的『不調查』的表格，是生教組長依據 106 年防治教育研習手冊中附件（二）修改後提供的，生教組長的意思是為避免家長有後續的爭議。當時被行為人的家長表示，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和要求道歉，就原諒甲生，但是甲生的家長，因跟聽甲生說的不一樣，所以甲生的家長才要現場對質，到了現場，甲生才承認，甲生的家長很生氣，但是還是不願意道歉，所以我用教育部的刑法 227 條兩小無猜條款處理。……（問：有關可詢問兩造「不調查」的法令依據？）我是用兩小無猜條款，問兩方要不要調查，這個條款除了適用在性交的情形外，也包括適用在猥褻的情形，也就是甲生性平事件的情形。……（問：為什麼是用兩小無猜條款？）因為甲生的母親曾經說，甲生和被行為人這個女生，在國小的時候很要好，如果他們不認識，我就不會用這個條款。」等語，有本院 111 年 4 月 18 日詢問被彈劾人朱毋我筆錄可憑（附件 14，頁 159、161）。

4. 惟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6308 號函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暨所附「提供予家長簽復學校之通

知書範例」（附件 15，頁 168—176），係適用於未滿 18 歲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行為者；又「合意」應指雙方意見一致、互為同意。則以民權國中於性平會議前令學生簽寫之自述表（附件 16，頁 177—191），以及該校性平會會議紀錄載述案關學生對甲生肢體碰觸行為為感覺不舒服、表示拒絕、逃離甲生等情觀之，均非符合「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適用要件及處理程序；又，時任臺北市教育局督學施○○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8 日詢問時證稱：「（問：朱校長說是用兩小無猜條款來處理，妳的意見？）」。當時調查時朱校長並沒有說到是用兩小無猜條款。」等語（附件 17，頁 193），均證被彈劾人朱毋我辯稱甲生所涉事件用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6308 號函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云云，為事後之飾詞，且不足為採。此外，被彈劾人朱毋我到院說明，其表示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是生教組長依據 106 年防治教育研習手冊中附件（二）修改後提供的云云，亦證該校提供家長簽寫之同意書為自行創設，並非性平事件之規定程序，誤解性平法規定與相關處理程序甚明，被彈劾人朱毋我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四)被彈劾人朱毋我據上開「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宣稱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上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且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但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進行調查結果之通知與處理，亦屬違法。

1. 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第 2、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載明，對於甲生所涉事件「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其指揮該校性平業務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如前述，惟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朱毋我亦表示：「（問：當時性平會議時，請甲生進來現場說明，您知道甲生有妥瑞，為何會同意讓甲生進來？）我當時確實不該同意甲生的父親讓甲生進來現場說明。」等語（附件 14，頁 163），顯示被彈劾人朱毋我雖宣稱據上開「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議中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其處理性平業務之觀念與作法間顯為矛盾。
2. 再按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均載明甲生行為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之「性騷擾」等語，堪認民權國中性平會已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此併有臺北市教

育局調查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該校 10 月 24 日之性平會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語（附件 12，頁 149-150），可證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該校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未符性平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等規定。

- 二、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作成甲生「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調動社團、取消晚自習、甲生與甲生家長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道歉……」等 7 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 6 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且實施程序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等規定；被彈劾人朱毋我雖知甲生確診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接受醫療協助中，卻令甲生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該作法有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復以被彈劾人朱毋我於性平會議中，在家長面前評論甲生「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其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又被彈劾人朱毋我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甲生就醫服藥等個人隱私事項，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一) 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做成甲生「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調動社團、取消晚自習、甲生與甲生家長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道歉……」等 7 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 6 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且實施程序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另，國內法律亦明文規定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國家保障、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教師法第 32 條參照）。

2. 性平法第 6 條規定指出，學校性平會任務之一，包括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註 1）（附件 18，頁 197-199）第 8 條則指出，學校應設立獎懲會，其任務之一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是以，性平會之任務，並未包括「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再按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 19，頁 201-204）第 15 點規定略以，「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3. 惟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所附「106 年 10 月 24 日（二）第三次性平會議與甲生家長協調生活輔導事項」載以（附件 10，頁 134）：「1. 當週抽離班級，抽離節數回到班上後若再有持續干擾上課秩序之行為，則必須於其餘時間至學務處接受個別課業輔導。2. 放學由家長接送。3. 假日甲生禁足，須爸媽陪同才能出門。4. 被行為人家長要求，因甲生與受害人同社

團，所以調動社團。5.晚自習雖非正式課程，但因 10/18 被登記將身體貼在同學身上騷擾同學，在會議中討論甲生不用參加晚自習。6.請甲生能夠穩定用藥，並由學校派專輔老師陪同就醫，解決性衝動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7.甲生及甲生家長當面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當場道歉，並向被行為人及家長寫道歉信致歉。」顯示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對甲生做成上開 7 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 6 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

4. 又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訪談甲生家長表示：「第二性平會有提到：第一次的暗過要真的記下來、禁止參加晚自習、不進籃球社（事後才說，非會議決議，未經我們同意）且轉社、要求我們上學放學要接送……。」等語（附件 20，頁 210），而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則表示：「（問並提示證據【106 年 10 月 24 日（二）第三性平會議與甲生家長協調生活輔導事項】：既貴校此 2 次會議紀錄初稿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後某日才陳核予您，則此文件稿面無任何人員簽名，是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後才繕打？應如何證明確實經與甲生家長協調、有取得甲生家長之同意？）。都知曉同意，例如甲生的阿公和母親後來都有來接他。……（問：當初處置甲生的依據？）我們有跟家長協調過。

」等語（附件 14，頁 161、164），則上揭對甲生實施之 7 項處置，係其片面認定已取得家長同意，實施程序卻未符合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且該處置內容未盡符合教育目的，並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所定維護兒童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規定意旨相牴觸。

- (二) 被彈劾人朱毋我雖知甲生確診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接受醫療協助中，卻令甲生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該作法有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

1. 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慮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者之特殊性（教育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條參照）；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有導引其適性發展之義務（教師法【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7 條參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之一，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其方式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4 點參照）

- 。另，兒童教育之的目標之一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參照）；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參照）。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第 7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 2 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 14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註 2）。」第 24 條第 2 項（c）款略以，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是以，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已屬相關國際公約與我國教育法令之明文要求，先予敘明。
2. 甲生於國小階段即已確診為妥瑞氏症，另甲生入學民權國中後，該校評估甲生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簡稱 ADHD）問題，該校亦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且有該校教師曾陪同甲生家長共同攜甲生就醫情事（王生大事記，附件 21，頁 221-222）；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亦表示：「第 1 次性平事件的被行為人是男生，我們也發現甲生有妥瑞的情形，輔導室也有去瞭解，我們也開了幾次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處理。甲生因為沒有特殊生的身分，需要經甲生母親同意，才能納入資源班的支持系統。甲生的家長有同意。」等語（附件 14，頁 159），顯示對於甲生身心之特殊性，被彈劾人朱毋我並非不知。
3. 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 年 5 月 20 日）」第 22 條（附件 22，頁 233-234）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99 年 7 月 13 日）」第 16 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略以，教師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包括「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附件 23，頁 244-245）……等，則甲生遭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抽離班級情形概如下表），均屬有違上開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

日期	抽離時段	備註
106.10.25 (三)	1~7 節	依個案協調備忘錄，甲生於此 3 日全日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或活動，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0.26 (四)	1~7 節	
106.10.27 (五)	1~7 節	
106.10.30 (一) 至 106.11.24 (五)	下課及午休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1.27 (一)	1、4、5、7 節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1.29 (三)	5、6 節	106.11.28-11.29 在班上參加段考，惟因 106.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
106.11.30 (四)	1、3、4、5、7 節	因 106.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2.1 (五)	1~7 節	因 106.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2.4 (四)	1、4、5、6、7 節	因 106.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輔導室進行會談。 第 8 節回班上課。

資料來源：依據民權國中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權中輔字第 1076003015 號函所附「甲生相關學習及活動紀錄」製表。

4. 又，教育部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 年 5 月 20 日）」第 24 點（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第 25 點（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第 26 點（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規定，對於學生施以特殊輔導管教方式時，訂有班親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會議程序確認，則何以施

予甲生之處置均未經過前揭程序確認一節，被彈劾人朱母我於本院約詢時答稱：「因為甲生跟 10 幾個同學發生過 30 幾次的衝突事件，當時確實其他同學家長都有反映。我並不是因為甲生『違規情節重大，參加高關懷課程』讓甲生參加學輔班（即民權國中之資源班），而是為了讓甲生取得特殊生身分而先做的服務，所以在甲生母親同意下，讓甲生

出來參加學輔班。（問：為何不依照相關程序？）因為是屬於緊急事件，沒辦法都符合規定，是為了甲生好，先把甲生穩住，也確保其他同學的受教權。」等語（附件 14，頁 164）。惟被彈劾人朱毋我所辯亦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校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6 條所訂「教師實施輔導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者應將輔導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安排學生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之規定不符，其以「緊急事件無法都符合規定」云云置辯，應不足採。

5. 另有臺北市教育局專案調查後，以該局 107 年 11 月 5 日函指出，甲生自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 日期間抽離班級至學務處之措施，未經任何正式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以為執行依據，且對甲生執行此措施時未召開個案會議審酌處置措施對甲生身心狀況之影響，並對此輔導與管教方式之合理性進行評估，顯有檢討之必要等（附件 24，頁 256—257），同證該等施予甲生之處置並非符合相關之輔導管教辦法。

(三) 被彈劾人朱毋我於性平會上，在家長面前評論甲生「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其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

1. 本院訪談甲生家長表示：「校長

看我兒子寫的自述書，沒經過調查就說『又是孩子在騙大人』」（附件 20，頁 210）。臺北市教育局對此調查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附件 12，頁 149）。

2. 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雖稱：「因為甲生說他看得到女生裸體，我才小聲喃喃自語的說『小孩騙大人』」等語，惟被彈劾人朱毋我確實於會議中有上述發言，且其縱然強調僅係喃喃自語，亦屬甲生家長可聽聞之範圍，又依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騷擾事件，卻仍評述甲生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

(四) 被彈劾人朱毋我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甲生就醫服藥等個人隱私事項，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1. 本院訪談甲生家長表示：「校長斥責我兒子有病就要吃藥，大聲斥責下我兒子眼淚馬上掉下來。」（附件 20，頁 210）。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表載明「校長於性平會有『小孩騙大人』」之不適切言論及對甲生就醫服藥與家長之對話，未顧及學生之感受」等語（附件 12，頁 152），

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5 日函亦明文「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式，實為不當。」（附件 24，頁 255）

2. 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吃藥的部分，是甲生有妥瑞的情形，我問甲生母親有沒有去看醫生，甲生母親說有，我問甲生母親有沒有正常服藥，她說甲生有一搭沒一搭的吃藥，我才在現場跟甲生說就像感冒一樣，要好吃藥，語氣是很平和的，不是像媒體說的這樣。」等語（附件 14，頁 162）。
3. 是以，被彈劾人朱毋我確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其就醫服藥等個人隱私事項，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三、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民權國中校長，負綜理校務職責，且擔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負監督、指揮所屬有關性平工作之任務，詎對於該校性平業務單位任事用法有誤毫無所知，且錯誤指示該校性平會會議禁止錄音，又任令該校 106 年 10 月間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遲至 106 年 12 月甲生輕生後才陳核、會議紀錄內容未完全載明

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內容等情，分別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教育部相關函釋、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等規定，被彈劾人朱毋我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一)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竟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且該校內部訂有錯誤的「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被彈劾人朱毋我竟毫無所知。

1. 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

臺北市教育局調查後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函文指出略以，依據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章程，該校性平會應置委員 21 人，會議出席之法定人數應為 11 人，惟該校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議出席僅 10 人，未達法定人數；嗣經民權國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復該局，說明依「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該校性平會委員應為 13 人云云。此節復經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3 日函復略以（附件 25，頁 260），無論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章程或 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均未經校務會議議決，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語。此證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竟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

，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對此，被彈劾人朱毋我雖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問過學務主任，有關改變性平委員人數的規定，只要校長同意就可以。在教育局調查時，學校同仁拿的資料是錯的，我只有簽核過『13 人』的版本。」等語，惟其說法仍證明其校內行政作業紊亂無章之情形（附件 14，頁 161）。

2. 民權國中內部訂有錯誤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

據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民權國中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北市權中字第 1076002542 號函復臺北市教育局說明甲生自傷事件之檢討情形，該函附件包含「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前程序」（附件 26，頁 266）。本院對此詢據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問：『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前程序』係由何程序、於何時訂定？調查前程序包括『詢問是否申請調查』此一步驟，是否必要？是否會誤導同仁？）這是當時的學務主任提供的，當時教育局調查，跟同仁要資料，同仁就直接交出來，沒有經過我。」等語（附件 14，頁 165）。茲以性平事件之調查申請乃被害人權益事項，又教育部函釋指出學校處理未滿 18 歲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行為時尊重

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之程序選擇權等情，前已述及，則被彈劾人朱毋我之說法顯示該校內部訂有錯誤的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其竟毫無所知。

3. 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民權國中中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既負主持性平會議，及監督、指揮同仁有關性平工作之任務，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 被彈劾人朱毋我非基於法律規定，錯誤指示該校性平會會議禁止錄音。

1. 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調查程序進行之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為紀錄之正確性，須以錄音輔助之；且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均未見禁止性平會錄音之規定。

2. 惟該校時任學務主任證稱「校長說這是性平會議，擔心會有個資問題，所以不建議錄音，每次性平會都沒有錄音」等語（附件 13，頁 154），顯示被彈劾人朱毋我指示民權國中中性平會不得錄音，被彈劾人朱毋我本身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亦稱「我有跟同仁要求性平會不可以錄音」（附件 27，頁 267）。

3. 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時表示：「（問：您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亦稱『我有跟同仁要求性平會不可以錄音』。究您所持之法令依據或

理由為何？）依據是兩小無猜條款，因為也比較私密性。另外我覺得會議是否錄音應該要與會人員都同意。」等語（附件 14，頁 161）。

4. 據上可徵，被彈劾人朱毋我指示該校性平會禁止錄音，非基於法律規定，乃屬錯誤指示。

(三)民權國中於 106 年 10 月間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議，會議紀錄竟於 106 年 12 月甲生輕生後才陳核，違反文書處理要點，且該會議紀錄未完全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內容，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未合，被彈劾人朱毋我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1. 被彈劾人朱毋我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教育局訪談時稱：「（問：2 次性平會議當日記錄者為誰？有無陳核？）2 次的記錄者是學務處幹事賀小姐，事件發生後我才看到她的會議紀錄初稿，因為內容過於簡略沒有完整敘述，也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就協助她補正會議紀錄內容，由我口述、請文書組長繕打，所以那 2 份紀錄就沒有陳核。」（附件 27，頁 267）對此，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5 日函文表示民權國中作法違反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相關規範（附件 24，頁 256）；又，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承辦人賀小姐就其中 1 個會議有 1 份紀錄有陳核，但是另 1 份紀錄陳上來，因為內容不完備，所以我就退回，賀

小姐後來就沒再上陳，我也沒監督到，甲生自傷事件發生後，我才請賀小姐補，後來我有懲處她。」等語（附件 14，頁 160），其自承確未善盡監督之責。

2. 另，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20627 號函釋略以，對於案情明確之性平案，可不組調查小組，惟該案於案由、調查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內容，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附件 28，頁 273）。按此以觀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議，均決議甲生所涉事件「不組調查小組，由學校自行列管」，會議紀錄卻未完全載明上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內容，與前開教育部函釋未合。

四、被彈劾人朱毋我明知民權國中前代理教師楊○○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時，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顯未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核有違失；又，甲生特殊身心狀況之資訊，甲生之導師係經甲生本人告知、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內部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不足，被彈劾人朱毋我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一)被彈劾人朱毋我明知民權國中前代理教師楊○○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時

，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持續濫用其擔任該職務，顯未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核有違失。

1. 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於教師法第 32 條明文規定，前已述及。國民中學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及職員若干，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乃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所揭示之校長人事權限；又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5 年 6 月 29 日）（註 3）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附件 29，頁 277），是以民權國中學生事務處生教組長原則上應以正式教師擔任之。
2. 惟查，甲生就讀民權國中期間之時任生教組長楊○○為代理教師，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即擔任該校生教組長（附件 30，頁 278）；又查，甲生入民權國中就讀前，該校行政會報即有以「生教組或生教組長的管教方式應調整、應注意」作為會議決議之情形，後續亦見多次討論生教組管教方式（附件 31，頁 282、290、296、305），諸如：

- (1) 民權國中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請生教組落實正向

管教，先以同理心瞭解學生行為的原因，讓學生覺得被瞭解後，再以正向的語言提醒學生，並具體告訴學生是「該行為不好」而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使學生瞭解行為後果並學會自我管理。

- (2) 民權國中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學校應以孩子快樂學習為使命，以愛為出發點，針對學生個別過錯加以導引並協助改善缺失，請生教組多以鼓勵代替懲罰，落實正向管教，並與輔導室緊密合作，為孩子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3) 民權國中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生教組長管教方式，應引導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以及對自己和他人影響，增加學生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給予學生改善行為的機會，以鼓勵代替懲罰，透過讚美與正向的期望，協助學生建立自信及正向的態度，以學習良好合宜的行為。
- (4) 民權國中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過去前生教組長經校長與主任屢次提醒、叮嚀，甚至警告，其管教方式改善情況仍然有限，因此特別提請同仁務必以教育愛為出發點，針對學生個別過錯引導其瞭解缺失原因協助改善，多以鼓勵

、欣賞代替羞辱懲罰，並請學務處及輔導室跨處室緊密合作，共同努力輔導學生，建立並增強學生合宜行為。

3. 此外，有關甲生於學務處期間，學務處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訪談時任生教組長楊○○，渠坦承曾處罰其他學生站在門板後面，並拍打門板發出巨大聲響，惟渠並未承認有對甲生如此處罰，當時甲生係坐在門口位子上（如附件 32，頁 309）。惟臺北市教育局曾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訪談學生指出，渠有看過甲生遭生教組長於手機櫃及門板間處罰。另詢問該生是否聽過學務主任要求甲生轉學，該生表示：「有聽過，他常常這樣說，也對我說過，楊○○及校長也會說。」（如附件 33，頁 312-313）。經臺北市教育局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11 月 5 日及 108 年 2 月 13 日函請民權國中檢討，經該校表示，針對 106 學年度生教組長業經該校不予續聘在案，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楊○○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方式經勸導仍不足，尚有改善空間，予以申誡 1 次。
4. 對此，被彈劾人朱毋我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生教組組長一般教師不太願意擔任，楊○○組長除了公開場合外，我還私下找他至少 3 次，請他改進管教方式，但

是改進情形不好，我也有責任。」等語（附件 14，頁 162），坦承其明知民權國中前生教組長楊○○管教學生作法不當，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聘任渠擔任該職務。況依被彈劾人朱毋我依「一般教師不太願意擔任生教組長」置辯，實難認屬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之特殊情況，證明其選用非正式教師且管教方式素有爭議之楊員擔任生教組長，實未善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亦屬違失。

(二) 甲生特殊身心狀況之資訊，甲生之導師係經甲生本人告知、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內部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不足，被彈劾人朱毋我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1. 本院於 108 年 4 月 2 日約詢教育部人員表示「依現行法令規定（轉銜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參照），學校將高關懷學生列冊管理後，在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學校內的輔導人員要去確認學生編在哪一班。學校內細部作為，可參考前開條文規定。校園內實際運作，輔導教師應該與導師談。」等語，同時臺北市教育局人員指出「高關懷學生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確認後，原校要上網通報，接收學校要上網查詢。依規定，輔導室要接收此項通報資料。」以及稱：「輔導室知道後應該通知導

師……學校內部應可透過工作平台，在校內轉銜學生資訊，達到學生適性輔導的目的。」（附件 34，頁 321－322）等語，爰對於甲生國小時確診妥瑞氏症等相關特殊身心情況，民權國中內部應由輔導人員即時聯繫相關單位、人員，以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2. 惟據甲生導師施○○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受調查訪談紀錄，甲生於新生訓練時（106 年 8 月 24 日）主動向導師和全班同學表明自己有妥瑞氏症（附件 35，頁 331）；又民權國中前生教組長楊○○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考績會書面意見略以（附件 36，頁 338），106 年 10 月下旬才知道甲生有妥瑞氏症狀，但仍不具特教身分，只能視同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人員對於甲生身心特殊狀況之掌握，尚非迅即。
3. 既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而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校長，指揮建立校園內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責無旁貸，對於甲生導師竟未能事先知悉甲生身心特殊情況、該校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等情，應有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提案彈劾之法令依據：

- （一）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

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二）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 2 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 3 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

處處分失其效力。」

(五) 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六)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二、校長為教育人員，綜理校務，亦應負有學生輔導的責任、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又校長即為學校性平會主席，應監督指揮所屬人員辦理性平業務：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 學生輔導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

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被彈劾人朱毋我任職民權國中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被彈劾人朱毋我為資深教育人員，亦有性平業務多年實務經驗，理應熟稔性平法規與業務程序，惟其擔任民權國中校長且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處理甲生性平事件之過程，經臺北市教育局專案調查確認指出「性平會議召開程序未符規範」，且具體列出數項缺失，違反性平法規規定，亦違反「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兒童權利公約。又其身為學校首長，綜理校務，亦負有領導學校全體人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詎令具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而接受醫療協助中的甲生，遭到不當處遇，致有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亦未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

則；且被彈劾人朱毋我監督校務不周，致該校多項行政業務措施分別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教育部相關函釋、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復以渠明知前代理教師擔任生教組長一職，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且指揮該校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均屬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朱毋我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取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gov.taipei）

註 2：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

=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指出，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 條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另依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s）網站（<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聯合國社會經濟事務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註 3：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幼玲、趙永清		
被付彈劾人	朱毋我：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104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朱毋我，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朱毋我：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林盛豐、蔡崇義、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		
主席	林盛豐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6 月 14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朱毋我	成立	13	林盛豐、蔡崇義、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
	不成立	0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議字第 1110930741 號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院長 陳菊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 一、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 二、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其他經院會決議出席之人員。
- 前項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商請該委員會委員一人代表出席。
-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本會議處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發揮監察功能及院務革新之建議。
- 二、關於各相關委員會間之業務協調聯繫。
- 三、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

- 劾、糾舉、糾正案件等行政事項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
- 四、關於巡迴及責任區監察工作之規劃實施。
- 五、關於國內外考察之規劃審議。
- 六、各相關委員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七、院長交議或委員提議事項。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陳 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張榕容代）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李 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羅硯文代）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4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2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44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審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並經該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部分，分送本院有關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二）審計部再查復者 44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1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11 年 4 月 6 日該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1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予結案存查；另有關臺南市、高雄市

、苗栗縣、雲林縣政府各 1 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二、提報院會。」

(三)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 4 委員會處理。

(二)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9 項，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該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

1.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

會。

2.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4 案（項次 1、2、4、7）

。本類案件之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3.存查：5 案（項次 3、5、6、8、9）。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一、二。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本院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意見之審計部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其中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5 項，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該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

1. 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 4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 1 項。
2. 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其中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12 項，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該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

1. 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 11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 1 項（項次：5）。

2. 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簽：有關該會於 111 年 5 月份辦理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與國際人權機構交流活動，及需配合辦理防疫相關規劃情形乙事，請鑒察。

說明：(一)該會於 5 月份辦理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1. 5 月 9 日（週一）至 13 日（週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2. 5 月 13 日（週五）10：30—12：00：由該會人權委員、諮詢顧問與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進行交流（地點：本院一樓大禮堂）。座談議題：

- (1)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簡介。

- (2) 國際審查委員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與運作之建言。

- (3) 國際審查委員對國家人權機構如何監督政府改善結論性意見經

驗分享。

3. 5 月 14 日（週六）9：30—12：30：由該會、司法院法官學院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辦理「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邀請兩公約國際審查專家作專題演講，地點：本院一樓大禮堂，並歡迎本院長官、同仁參加。演講主題：

- (1) 由案例法談如何防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在普遍、區域與國家層面的可司法性。
- (3) 如何監測經社文權利之落實。

4. 5 月 16 日（週一）及 17 日（週二）上午：辦理該會與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高階對話會議。地點：本院一樓大禮堂。

(二) 上揭 5 月 13、14、16 及 17 日國際會議，因在本院一樓大禮堂舉行，相關配合防疫措施如下：

1. 訪團由飯店前往會議地點動線與國內貴賓及一般與會者分開，訪團由本院青島東路側門進出會場，以最短動線進入大禮堂前門

，訪團以 4 組成員共用同一動線，惟每組成員通過後將進行清潔消毒；我方與會人員自本院大門或鎮江街後門進出，動線分流。

2. 訪團座位劃設專區並設固定座位，與國內貴賓及一般與會者分區入座，訪團座位區與國內賓客座位保持距離，動線分隔處皆以紅龍分隔，訪團座位以隔板區隔，訪團各小組間保留一個空位，保持適當距離，不同組別間不直接接觸。

3. 訪團安排專屬洗手間，每組訪團區分休息時段使用，使用後立即消毒。會議結束後將全面清潔消毒訪團動線及其專屬洗手間。

4. 所有與會人員均全程配戴口罩，並於入口處測量體溫。

5. 會議餐點於大禮堂內使用。公務餐會座位則採長桌設計，我方與訪團人員兩側對坐，面對面距離達 3 公尺以上，出席用餐者亦須配合實聯制。座位間以隔板分隔，訪團各小組間保留一個空位，保持適當距離，另安排專人服務。

6. 訪團行經動線說明如附圖。

(三) 前項國際會議除 14 日為週

六外，13、16 及 17 日均為上班時間，基於防疫需求通知本院委職員工配合防疫規劃動線，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進行簡報。嗣主席感謝所有幕僚同仁於此期間辛苦付出；並邀請委員撥冗參與，另提醒遵守防疫分流等相關規範。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督辦委員係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爾後幕僚單位允應備妥發言文字稿適時掌控發言時間，俾呈現應有之專業及嚴謹。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及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辦理。

(二)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就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重申各案調查委員應於期限前完成或停止調查等規定。另徵詢與會委員同意所列案件之結案

期限，並請監察調查處賡續提醒委員提出調查報告之期限。

決議：(一)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經本次院會討論，請各案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

(二)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倘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

丙、意見交流

主席就本院兩次提案彈劾陳隆翔乙案引起外界諸多批評，表達提案委員林郁容及高涌誠兩位委員可否針對彈劾案之重點、有無一案兩查等情形予以說明，俾利外界有所理解等建議。委員林郁容認以大部分批評多來自於政治攻訐，而非針對本院專業的攻擊，建議俟懲戒法院作出裁判後再予回應，目前或可對大眾訴求並將彈劾案文作較為白話簡潔版向社會陳述為宜等意見。委員高涌誠亦認本案為政治操作，無須對外回應等意見。委員葉大華建議本案應就有無一案兩查之爭點，予以釐清為妥。委員趙永清以本案今再提案彈劾既係委員認為因應懲戒法院要求，本院彈劾有理，應即公開說明以免斷傷監察院聲譽。

主席接續就本案何以需提出公開討論，係考量輿論影響人民對本院全體監察委員之信任度等意見表達。委員王美玉認本案並非一案兩查而是一事不再理予以澄清，次以兩位前後任檢察總長之發言

均非媒體或在野黨恣意政治化等見解，進而提出院際間應互為權力分立及權力制衡；另本院之所以再提案彈劾，係因懲戒法院引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本案應回歸法律原點予以說明等意見。嗣委員葉宜津表示提案委員應儘早對外明確說明本案係因應懲戒法院之要求，並無政治偏頗之處，且不宜俟懲戒法院裁定後始予回應致喪失先機等意見。委員賴鼎銘認本案影響社會大眾觀感，允應說明清楚為妥。委員紀惠容認本案係為輿論呈現一面倒致影響本院聲譽之危機，允應就彈劾之重點予以清楚說明；又對本案仍於懲戒法院審理期間，何以檢察系統可集體發聲提出質疑等意見。又委員林郁容表示方才並未拒絕對外說明，惟認其效果仍持保留態度等意見。委員郭文東就新舊任檢察總長均對本案表示意見，且對審、檢、辯、學各界集聚所致影響不可小覷，而本院若須對外聲明，均宜採勢不可使盡、力不可用盡，摒除執念不預設立場，方能看清事實真相等原則。

主席表示監察院聲譽與全體委員可稱命運與共，爰以院長立場發表不干涉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惟聲明係為維院譽，並認提案委員有責說明以捍衛自己名譽及維護本院之名聲等意見；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就相關規定予以補充說明。委員高涌誠表達對本屆委員之關注而感到溫暖，因本案係經彈劾案審查會通過，建議由監察業務處擬稿，再交由提案委員核批後呈院長以院新聞稿適時回應。委員林盛豐以審查會主席的立場表達本案具濃厚政治性，惟建議仍應兼就一案兩查或一事再理為說明。委員

郭文東就本案有關檢察官陳隆翔，審、檢二界均聲援之背景再次補充說明後；主席認本案之所以有不同意見，係牽涉社會長期之不同立場，惟期所有案件允應根據法令規定及事實處理。

副秘書長劉文仕續就「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 4 點（三）調查成果之新聞發布，彈劾及糾舉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由提案委員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等提出補充報告。委員葉宜津認縱使由委員個人名義發布新聞稿仍代表本院，建請仍由提案委員發布委員新聞稿為宜等意見。委員王幼玲建議本案如提案委員要用院新聞稿，即由院長決定是否以院新聞稿發布。主席再次說明日前以院長室名義發表新聞稿之緣由，並強調提案委員有責就社會誤解之處說明清楚，由二位委員以提案委員名義對外說明，無論以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方式均可。委員高涌誠表示本案已多次召開記者會，如再說明恐淪口水之爭，惟仍同意發布新聞稿，並請監察業務處擬稿。委員紀惠容以歷次彈劾案文都是院新聞稿發布，建議本案仍以院新聞稿發布。嗣主席裁示維持由二位提案委員發布新聞，請監察業務處協助撰擬、綜合業務處協助發布提案委員澄清新聞稿等事宜，並再次對兩位提案委員表達尊重及支持之意。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吳○○君陳訴，渠位於新店區中正路○○號○樓建物及其附屬建物，將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被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屋計畫，請國防部暫緩執行等情，本件因具時效性，爰先依核簽意見影附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函請國防部詳予說明並妥處見復，報請鑒察。（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本會 111 年 7 月份增加與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中央機關巡察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 輛 M41A3 輕戰車，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實施國慶演習，於下坡路段失控翻覆起火燃燒，造成 1 死 1 傷意外。鑑於類案前經本院調查，則改善因應措施之執行成效為何，本案之實情及肇事原因是

否與設備老舊有關，另我國陸軍現役各形戰車裝備情形，均有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導陸軍司令部及金門防衛指揮部檢討改善見復。

2. 調查意見四，請國防部研議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函說明資料，該部列為機密，保密期限至 119 年 11 月 15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有關國防部函復：據悉，○○○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有關審計部函報：○○○，據報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

查。

五、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身心障礙者在公務職場上之工作合理調整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請外交部就陳員職務再設計之執行及具體成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賡續說明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鄭○○君等人陳訴眷村改建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寄發書面通知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後續辦理情形，於本（111）年 5 月底前函復本院，並提供詳細名冊。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有關「○○○案」，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之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一至四、六、九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就○○○，函請國防部將後續修正情形，於半年內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吳○○君陳訴，國防部

未審酌兩公約有關適足居住權保障之規定，就渠等所有房屋未同意辦理違建戶補件，且要求限期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215513 號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吳○○君）參考。

十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有關「○○○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內文遮蔽建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將本案調查意見已修正之遮蔽版，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陳先生（e-mail）；調查意見三、四、六，函復陳訴人○○○；調查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e-mail）；調查意見五，函復陳訴人○○○；調查意見六，函復陳訴人○○○。

十二、○○○書函，有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來文先併案存查，嗣○○○，一併函復陳訴人○○○。

十三、國防部分別副知本院，有關孟○○君陳訴「東自助新村」、江○陳訴「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次 2 件國防部來函係屬副知性質，尚無配合辦理事項，文併案存查。

十四、范異綠委員、林文程委員及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及因應僑教需求，自編各種華語文教材，惟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存書未納入自編教材庫存管理，且未定期檢討及辦理過時出版品清理或汰除作業；部分自編僑校教材逾 20 年未修編，允宜兼顧我國民主化及多元文化發展與當地文化更迭，與時俱進規劃教材更新作業，以利僑教政策之推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葉宜津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委員○○○請原民會及仁愛鄉公所，就本院調查意見三，再予釐清增編計畫登載系爭土地使用人情形、85 年辦理公告分配作業經過、相關疏失涉及撤銷行政處分之法令依據等，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簽請鑒核。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俟判決確定後，將判決書影本函送本院，本案結案先存。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趙永清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眷村眷改孤兒自救會陳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本，請查明群治新村等 6 處眷村改建延宕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及本會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陳情書併案存查，並將有關群治新村、忠孝新村、忠孝二村及芝玉新村部分影送本院監察業務處參處。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葉大華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私立○○幼兒園續訴書副本，有關「據訴，國防醫學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遭該院以使用借貸目的完畢為由，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且遭國防部軍備局凍結帳戶，均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案訴訟結果尚待後續追蹤瞭解，本件函文副本先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麗珍 趙永清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李 昀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馮○○君陳訴，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眷村改建爭議案，損及住戶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陳訴案，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依法處理逕復。

（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1 年 5 月大事記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文化資產保存與價值體現；參觀百年茶行捷發乾記茶莊；瞭解虎尾糖廠古蹟保存及活化情形，並實地察訪糖廠第三公差宿舍、舊診所及理髮廳之木作修復狀況；參訪雲林記憶 Cool（原為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及雲林故事館（原為虎尾郡守官邸）；造訪虎尾建國眷村，瞭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情形，體驗防空洞沉浸式劇場及 VR 實境。

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22 次談話會。

彈劾「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

、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金門縣政府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卻任其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5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

彈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勘查陶瓷廠營運效能；查訪石蚵產業文化館，瞭解石蚵產業發展；赴北山海域，關心海漂垃圾處理情形；前往金門大橋施工現場，關切工程辦理進度；拜會議長及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政概況與面臨困境。（巡察日期為 5 月 5 日至 6 日）

6 日 舉辦 111 年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工作坊。

9 日 舉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舉辦日期為 5 月 9 日至 11 日）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彈劾「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彰化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

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安排，且未即時通知其家長，損及權益；又該校事後澄清稿涉洩漏該生個資，衍生爭議，確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延長借調，卻同意其至該中心『研習』，形同兼職再兼職，且借調與研習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未在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案。

13 日 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

14 日 參與司法院法官學院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辦理「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

16 日 舉行 111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參與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高階對話。（實體混視訊）（舉辦日期為 6 月 16 日至 17 日）

17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

導工程進度，致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又該府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及取得使用同意前，即直接接引排水，並減做雨水下水道部分箱涵，大幅提升排水風險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迄 110 年底，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未處理，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核有違失」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臺南市府坐令明祥馨公司未

依規定將爐渣填埋於多處土地，確有怠失」案。

19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宗男教授專題座談有關「監察院於資安治理應扮演的角色」議題。

20 日 前彈劾「蔡甄漪於 104 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蔡甄

- 漪申誠」。
- 23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澎湖進行履勘及辦理「國家威權不法時期－澎湖山東煙臺聯合中學事件（澎湖七一三事件）」訪談。（履勘及訪談日期為 5 月 23 日至 24 日）
- 24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9 次會議。
- 參與「2022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由外交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美、加、日、澳、以、歐辦事處主辦）。
- 25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臺中港務分公司，瞭解離岸風場海域航行安全管理情形及臺中港離岸風電暨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25 日至 26 日）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花蓮先期轉運站，瞭解新建統包工程，及關心玉里玉興橋拓寬工程因受規模 6.6 地震影響，致 I 型梁震損之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另赴臺東縣，瞭解焚化廠重新啟用概況，及關切綠島鄉垃圾去化減量、偏鄉教育資源、遠距視訊醫療、師資及醫護人力配置、觀光推展及旅宿管理等問題。（巡察日期為 5 月 25 日至 27 日）
- 26 日 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監察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新港鄉鄉長及新港文教基金會創辦人；關心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招生狀況、嘉義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及嘉義市區自行車道串連與優化暨人本環境建構計畫執行現況。
- 30 日 監察院第 6 屆副院長李鴻鈞到院就職。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聽取有關臺北水源、供水管網、配合北水南送相關計畫等議題簡報，並視察北水處監控中心實際調控水源情形。
- 31 日 前彈劾「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搗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楊慶裕降貳級改敘、張忠肯降貳級改敘、高武源降壹級改敘」。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樂山基地，及視導幻象戰機飛行管制與空軍偵蒐預警中心戰備整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